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文件

江气〔2020〕35号

江门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当前已进入台风和雷暴多发季节，雷电灾害事故时有发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防总有关通知要求，最大限度地减轻雷电灾害的影响和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行业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防雷减灾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防雷减灾工作，充分认识当前雷电灾害多发的严峻形势，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按照“管行业必管安全、管生产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的原则，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部门安全生产重要工作内容，切实做好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工作。

（一）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相关规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建立和落实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管理经常性工作机制，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and 考核范畴，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气象、通信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防雷减灾工作，监督管理并指导本行业领域内各有关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做好雷电防护装置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

二、雷电防护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要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一）雷电防护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使用单位或维护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雷电防护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已安装雷

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定期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应依据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雷电防护装置安全隐患。

（二）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以下范围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进行定期检测：

- 1、各类防雷建（构）筑物及其内部设施设备；
- 2、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经营等场所，如油库、加油加气站、液化气充装站等；
- 3、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如物业小区、学校（含幼儿园）、医院、机场、客运车站、客运码头、酒店、写字楼、城市综合体、商场、体育场馆等；
- 4、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5、工业厂房、仓库、露天堆场和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如塔吊、升降机）等；
- 6、各类通信设施、网络中心、计算机信息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电视设施等；
- 7、市政公共设施，如电力、燃气、供水、城市轨道交通、户外广告、照明灯饰设施等；
- 8、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应进行雷电防护装置安

全性能定期检测的其他设施和场所。

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录可在广东省气象局官方网站上查询，若有疑问可向江门市气象局咨询，咨询电话：0750-3283982。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要履行防雷检测安全主体责任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严禁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严禁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区本行业领域相关单位组织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江门市气象局

2020年8月4日

(联系人：麦北坚，电话：32839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